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新能源执勤执法车辆采购项目

商务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本合同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



乙方：北京鹏龙兴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(签字或签章)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(3) “货物”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、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。

(4) “服务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，如货物配送、安装、调试、上牌、培训、质保、维护、保险缴纳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。

3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(1) 本合同全部条款。

(2) 货物清单（附件1）。

(3) 合同保密协议（附件2）。

(4) 售后服务承诺（附件3）。

(5) 技术合同（如有）。

(6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（如有）。

(7) 采购文件（如有），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，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，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，以及直接采购、询价、遴选等文件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（附件1）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。

三、价格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（货物与服务）：

本合同金额共计：

人民币小写： 38577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 叁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。

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。

2. 支付

合同签订生效后,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3%履约保函正本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。

(2) 结算付款方式: 转账。

(3) 每次甲方付款前,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。

(4)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,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,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,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如发生上述情况,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。

3. 履约保证金(以保函形式提交),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。

4.税金

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。

四 包装、交付与验收

1.包装

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,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等要求,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。

2.交付

(1) 交付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2) 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到货。

(3) 运费及保险费用: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、灭失的风险: 由乙方承担。

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1:

货物清单

序号	品牌	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 (辆)	车型总价 (元)
			货物价格		
1	极狐	极狐阿尔法 S5 560PRO BJ7001A519B EV	116900元	33辆	3857700元
2	/	/	/	/	/
3	/	/	/	/	/
4	/	/	/	/	/
合计			116900元	33辆	3857700元
总计： 3857700 元， 大写人民币： 叁佰捌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					

备注：

- 1.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，乙方应将差价退还甲方。
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，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。
- 2.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验车上牌、运输保险缴纳、充电桩等费用）。
- 3.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技术合同。